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03



增強結構
發揮實力

PURSUIT OF
STRONG STRUCTURE
DEVELOPMENT

2022 年報
ANNUAL REPORT

目錄

02	財務資料概要
03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書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監事簡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24	監事會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936,940	1,433,813	1,428,816	2,011,870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	(1,635,813)	(1,115,242)	(897,845)	(254,888)	(1,989,731)
年度虧損	(1,635,819)	(1,124,908)	(915,452)	(853,817)	(2,166,37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1,635,927)	(1,125,142)	(779,575)	(771,487)	(1,986,782)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基本及攤薄))	(0.171)	(0.118)	(0.082)	(0.081)	(0.209)

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16	3,644	1,040,475	1,099,272	1,131,913
流動資產	547	4,315	905,217	4,866,031	6,004,521
非流動負債	—	—	(7,089)	(147,074)	(514,395)
流動負債	(3,842,268)	(2,210,233)	(2,999,077)	(6,491,192)	(6,325,620)
非控股權益	(376)	(484)	(15,607)	560,546	(97,16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3,839,029)	(2,201,790)	(1,076,081)	(112,417)	199,2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蘭華升(董事長)
王立國(行政總裁)
李文明(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
楊高宇
王延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監事

鄭永(主席)
趙旭峰
葉明珠
孫婷
王濱

管理人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審計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2056號
仁和大廈706室
郵編：200135

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上海
徐匯區
天鑰橋路327號
嘉匯國際廣場
G座20樓

於香港之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28樓16室

公司網址

www.dsgd-sh.co

公司秘書

李忠成

授權代表

蘭華升
王立國

審計委員會成員

鍾卓明(主席)
盧挺富
楊高宇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成員

楊高宇(主席)
盧挺富
鍾卓明

提名委員會成員

蘭華升(主席)
鍾卓明
楊高宇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九江銀行
上海銀行
上海浦發銀行

股份代號

1103



主席報告書

二零二二年度對許多公司來說可謂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包含冠狀病毒疫情在內的突發事件，給全球經濟、市場氛圍及融資環境帶來了諸多不確定。此類突發事件對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發展造成了若干干擾，尤其是：外部整體融資環境的緊張，導致潛在投資者及相關債權方需花費更多的時間精力於可能的重組方案。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仍然致力於解決集團的歷史財務問題，尋求改善現金流狀況。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人民幣1,635,92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25,142,000元），同比增加約45.4%。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86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59,000元），同比減少約64.0%。

展望

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及本公司已自二零二三年初進入破產重整。在債權人及共同潛在破產重整投資者（「**破產重整投資者**」）的支援下，本公司在解決其債務及恢復其H股買賣方面已取得建設性進展，同時，本集團成功穩步恢復其業務運營。本公司擬在其持續業務發展中繼續專注於現有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繼續致力於與重整投資者進行深入討論及規劃，以解決本集團歷史遺留的財務問題，以便其可繼續加快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重組，將資源集中於發展其核心業務上，並探索新商機。

銘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各成員，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在過去一年不辭辛苦的工作和無私的奉獻，以及公司股東、各供應商、公司客戶對本集團工作的大力支持。

蘭華升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與機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根據中國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上海第三法院」）就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破產重整」）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民事裁定書，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就本公司破產重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管理人（「管理人」）。

本集團繼續維持其現有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板塊業務，並加速現有業務的調整及重整。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緩解流動性問題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與破產投資者探討重整合作機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為零，較去年下跌100%。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毛利潤為零，較去年減少100%；毛利率0%，下降100%。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35,900,000元，虧損較去年增加約45.4%，主要由於在我們農產品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停滯之下借款累計利息開支，以及出售上海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潤通」）及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安徽華星集團」）終止綜合入賬之合併影響所致。

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三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民事裁決書，確認上海第三法院批准破產重整方案（定義見下文），因此依照中國企業破產法（「企業破產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終止破產重整程序。此外，根據企業破產法第九十四條，待破產重整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清償破產重整項下債務的責任。

業務運營

於緊接本公司H股（「H股」）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前，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即「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及「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於H股暫停買賣後，由於本集團嚴重的財務困境，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大幅減少。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的營業額為零，及毛虧損為零。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主要包含農產品及石化產品，包括化肥、燃料油、混合芳烴、白砂糖、食品及凍品的貿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的營業額為零元；而毛損則為零。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的營業額為零；而毛損亦為零。

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集團

安徽華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法院已正式受理針對安徽華星的破產重整申請，涉及的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5,590,000元，而本公司尚未作出上述的付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法院已就安徽華星破產重整成立及委任管理人作出決定。本公司認為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失去對安徽華星的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起，安徽華星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79,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3,501,000元)，較去年減少約96.5%。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公用設施之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其他收益及虧損為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454,500,000元(二零二一年：其他虧損約人民幣3,600,000元)，主要包括由於安徽華星的破產重整導致來自安徽華星／安徽華星集團債權人的索償。

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銷成本為零(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00%。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安徽華星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行政及其他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1,36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24,747,000元)，較去年減少約94.9%。行政及其他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安徽華星集團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3,998,000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0,832,000元)。於回顧年度內，有關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是由於昆山市裕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還款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73,74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83,651,000元)，較去年減少約5.4%。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徽華星集團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所致。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35,92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25,142,000元)，較去年上升約45.4%。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171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0.118元)，虧損較去年上升44.9%。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839,40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2,274,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1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44,000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841,72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5,918,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3,839,029,000)元，虧損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1,790,000)元增加約74.4%，此乃由於我們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分部累計龐大利息，以及安徽華星集團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之合併影響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547,000元及人民幣4,315,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38,428,000元及人民幣1,156,155,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34,204%及27,770%。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國內外購置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暫時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相關策略的需要，但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匯相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000元)作為銀行借款及向客戶發出商業票據、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的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惟本公司可於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時候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

展望

管理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任以來，一直努力維護本集團資產及運營。在管理人之管理下並在收到破產重整投資者的營運資金支援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直逐漸恢復其買賣業務以繼續先前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經營的本集團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管理人重振本集團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倡議獲得本集團債權人及破產重整投資者的明確支援。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將產生具有合理前景的收入。有關上述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復牌」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債權人及破產重整投資者的支援下，本集團成功穩步恢復業務運營。本公司的破產重整若成功實施，將實現以下目標：

- 本集團繼續可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規定的業務經營；
- 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
- 針對本公司的所有債權及本公司所有負債(不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過程產生的正常經營負債，如日常運營開支及行政開支)將根據破產重整投資者向管理人提交的破產重整方案(「**破產重整方案**」)悉數解除及和解；及
- 恢復H股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促成恢復H股買賣的破產重整的進度的公告。



董事及監事簡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52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蘭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曾任多間公司之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彼現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之董事長兼集團總經理。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頒「第六屆福建青年五四獎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評為「福建優秀青年企業家」，於二零一六年獲評為「2015年度廣東省優秀企業家」、獲頒「第九屆深圳市深商風雲人物」，及於二零一八年獲評為「2018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學。

王立國先生，62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中國石油石化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經驗。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一一年，王先生曾任職於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旗下多間分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王先生於中國石化安慶分公司先後分別擔任高級工程師、系統分析員及原油部副部長等多個職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廣東深圳石油分公司人力資源處任職，先後擔任副處長及處長職務，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擔任香港華信石油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取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53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亦為安徽華星之董事。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代表本公司股東之監事。彼為中國中級會計師。盧先生於金融、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時為深圳大生之董事、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投資**」)之唯一董事及前海大生之總經理。深圳大生分別由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擁有70%及30%權益，而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各自則由盧先生擁有30%權益。香港大生投資為深圳大生之全資附屬公司。盧先生曾於福建紡織纖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近二十年，曾擔任副經理、財務部經理及核數師等多項職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華南熱帶作物學院(現稱海南大學)經濟及管理學系，主修財務及會計專業。

董事及監事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60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鍾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一直為鍾卓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鍾先生目前為一名由法院委任的破產受託人。彼曾於胡明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三年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辭職。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畢業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信息系統深造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務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此外，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

楊高宇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企業法律顧問及中國司法會計鑒定人。楊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今為中證天通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之深圳分所所長。彼亦為深圳愛克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889)及深圳市今天國際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532)之獨立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自紐約理工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延龍先生，48歲，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王先生於中國石油遼陽石油化纖有限公司財務部工作。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王先生擔任廣東新華粵石化集團股份公司之財務部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彼擔任深圳市民和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於撫順石油化工學院(現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工業儀錶自動化專業本科畢業。

監事

鄭永先生，50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現擔任深圳大生之副總經理。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曾於多間媒體公司包括中國華藝廣播公司及中國華藝廣播公司網站擔任多項管理層職位。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深圳大生宣傳總監。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主修中文。

趙旭峰先生，47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獨立監事及現為上海新嘉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擔任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高級核數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擔任大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服務部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上海均富潘陳張佳華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及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評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行業優秀人才」。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主修國際工商管理。



董事及監事簡歷(續)

孫婷女士，38歲，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職工代表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門外聯副經理。孫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政助理、外部聯絡專員及外聯採購主管)。孫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自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網上課程)畢業，主修工商管理。

王濱先生，54歲，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職工代表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董事長之秘書。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司機及行政助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中國人民解放軍裝備指揮技術學院(前身名為「國防科工委指揮技術學院」)取得中專學歷。

葉明珠女士，78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調任本公司之獨立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現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及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曾任本公司股東之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曾出任上海瑞東醫院常務副院長及財務總監及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職於上海新申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管治報告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理由是董事會深信穩健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以及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的根本。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股東不斷提高的期望，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以及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未能準時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第13.49(1)條及第4(1)條規定的行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2.1、F.2.2及F.2.3條，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構成違反上述相關企業管治守則的行為，本公司將於適當過程安排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劉俊先生為調整其工作安排，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三人之最低人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提名王延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王先生之委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及實施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方式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闡述。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定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的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0至12頁的「董事及監事簡歷」一節內。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的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其職務。

除兩名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亦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及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職責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提名王延龍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王先生之委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董事長)

王立國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

楊高宇先生

王延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就上述指引而言，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報告「董事及監事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會並不知悉董事會成員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按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合共召開3次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個別成員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考勤紀錄如下：

董事	考勤紀錄／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及類別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薪酬和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董事長)	3/3		1/1		1/1
王立國先生(行政總裁)	3/3				1/1
李文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	3/3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	3/3	2/2	1/1	1/1	1/1
楊高宇先生	3/3	2/2	1/1	1/1	1/1
王延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3/3				1/1

*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別由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擔任。基本上，主席帶頭監察董事會之職能，並確保所有重要事項均適時討論，而行政總裁則在其管理團隊之支援下執行本公司之主要策略及政策，並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披露規定D段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三年之特定任期委任或獲委任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內有關重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按照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和罷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1.6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以讓董事會能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均衡之了解。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董事將獲提供所需的就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責任有適當的理解。本公司將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

現任董事確認彼等均遵守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1.4條。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各自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姓名	接受之培訓 (附註)
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	A,B
王立國先生	A,B
李文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	A,B
楊高宇先生	A,B
王延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A,B

附註：

A: 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之閱讀材料

B: 出席研討會/工作坊/網上研討會或培訓課程



董事會之獨立性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其中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獲委任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獲得獨立意見。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開誠佈公地表達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客觀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建設性的提問，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董事會亦每年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作出的獨立性確認。

董事會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更，均須盡快通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有關通知。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此彼等全部仍具獨立性。

董事會委員會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挺富先生、楊高宇先生及鍾卓明先生。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主席為楊高宇先生。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補償金(包括任何應付的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並於經參考企業目標後就個別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已成立，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員會主席為蘭華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最終由股東大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包括前執行董事李文明先生)，以及就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已設立一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說明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之方法，以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提名標準已考慮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資歷及下文所載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詳述之各方面。

提名委員會須於收集若干背景資料(包括候選人之職業、學術背景及工作經驗)後召開會議以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藉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其後須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董事候選人之推薦建議及相關資料，以供考慮及決定。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每年將會審核有關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甄選人選之優點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全部均為男性。其中一名董事在40至49歲的年齡組別，三名在50至59歲的年齡組別，兩名在60至69歲的年齡組別。董事之背景包括金融、會計、審計、工程、管理及工商管理。有鑑於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包含多元化的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商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此不僅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體系和董事會的策略決定，而且也對本公司引入正面的價值觀。董事會目前沒有女性董事。董事會將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的人選，以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在董事會任命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為於未來數年提升及實現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將主動為其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於招募時考慮到性別多元化因素，將利用多種渠道為董事會物色合適的人選，包括來自本公司董事、股東、管理層的轉介或內部晉升。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男女比例為1:1，因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實現僱員性別多元化，並努力討論以及定期及必要時協定實現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及計劃。

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監督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角度方面取得平衡。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應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有助於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經已成立，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出一項政策。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鍾卓明先生。

年內，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的代表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於提呈董事會供其考慮及批准前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審閱年度審計計劃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審計事宜所引致的問題以及批准核數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酬金

審計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有關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其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60,000元及零。

董事、管理人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及管理人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及管理人負責在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集團財務部的協助下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及管理人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貫徹遵守適當會計政策及法律規定。董事會及管理人旨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向股東呈列就本集團業績作出的清晰及平衡評估，並及時作出披露及公佈。

董事及管理人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4頁。

持續經營基準

核數師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乃由於多種不確定性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累積影響。

董事知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35,927,000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841,721,000元及本集團錄得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839,40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1,238,428,000元，全部借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83,000元。該等狀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此等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及(d)所載的措施後，董事及管理人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經營需求及償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之財務負債。因此，董事及管理人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有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之行動計劃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保留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基準—持續經營基準」。

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主要不確定性之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公司秘書

李忠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對董事會負責，就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李先生所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資料。

管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企業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而日常管理集團業務營運則為管理層之責任。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及在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之情況給予清晰指引。本公司已訂立一份保留予董事會決定和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事項表。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該等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章程文件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sgd-sh.co) 查閱。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亦確認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其將使股東及投資者可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設立其網站 www.dsgd-sh.co，並於網站刊登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方面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部分為股東提供企業資訊，如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同時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架構及職能的有關資訊。

本公司努力維持與其股東的持續交流，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董事長、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與本公司股東會面。

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有效。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相關資料，惟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股東權利

董事會歡迎股東表達彼等的意見，並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提出對本集團的問題及疑慮。股東可透過股東電郵 (investor@dsgd.co) 將查詢提呈董事會。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辦事處的董事會秘書辦事處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郵編：200030）或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8樓16室。

股東週年大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倘於股東大會上合計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名或以上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列明會議目的時，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書面要求後30天內發出會議通告，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可於董事會接獲上述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會議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合計持有本公司附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方案，本公司應將有關方案中屬於股東大會權限的事項，列入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個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透過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部門以確保本集團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亦包括界定管理架構，設有授權限制、關鍵流程的正式政策及程序，以致可監控本集團各項職能及部門的控制。該等系統旨在協助本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之會計紀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法規。該等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經營系統失誤及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在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考慮內部控制事項的主要發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評估，並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及確認。

內部審計職能根據內部審計計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的特別要求，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根據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風險的評估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為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本公司在審計委員會項下專門設立了內審組。本公司成立風險控制中心，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審組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富有財務、合同管理、工程管理及法律方面的工作經驗。內審組的職責主要包括：

- 監察營運程序及業務風險；
- 監察合同的簽約及執行情況；
- 監察管理計劃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情況，其中包括財務、授權及採購；
- 監察本集團環保及生產安全的工作；及
- 與管理層舉行會議以討論審核結果及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評估及改進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政策及程序，該系統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致力於每年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方面整體而言屬有效及充分，包括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會計預算、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充分性。

本集團訂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政策。本集團已採取不同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信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有關董事、監事及僱員發送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向指定人員傳播信息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本公司監事會（「**本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職責，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忠實履行監督之職責和義務，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一、監事會成員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二、監事會主要工作及獨立意見

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包括：列席董事會會議；謹慎核對董事會提交給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董事會報告；對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政策及決策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章程細則，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本監事會認為：

1. 董事會提交給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董事會報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本監事會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律法規或章程細則；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發現有內幕交易或損害股東權益的行為；及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由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並無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本報告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大性。與關連方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例，公平合理，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在過去的一年中，本監事會的工作得到了本公司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大力支持，謹此表示衷心的感謝！在新的一年中，本監事會將繼續認真履行監督檢查職責，努力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和持續盈利能力的同時，維護好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鄭永
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農藥及其他農業材料產品。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至4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47至48頁及第131至132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制訂及不時檢討。董事會將考慮之因素包括整體業務狀況、本公司盈利、財政狀況、資本需求、現金需求與供應、業務策略、股東權益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分派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可不再提取。倘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先用本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作為股息分派。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派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派。

根據股東大會之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派中期或特別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亦視乎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而定。而且，除現金外，股息可以本公司股份形式派付。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不應用作釐定未來宣派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配儲備乃根據中國(即本公司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公司法條文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配儲備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將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2頁。

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予其任何董事、監事或僱員。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

王立國先生

李文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

楊高宇先生

王延龍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全體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委任，為期三年。倘董事於任期屆滿後獲得重選，則其可連任董事。本屆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本屆董事會所有成員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及監事之簡歷

董事及監事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0至12頁。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李文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王延龍先生在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選舉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其獲委任為董事或監事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屆董事會或監事會年期屆滿為止)，其中一方可於其後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至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概無董事及監事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包括董事及監事)之績效、資格及能力為基準向彼等支付薪酬。我們之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之實體概無於與本集團所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該類別股份所佔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1. 蘭華升先生 (執行董事)	內資股	所控制公司權益	1,818,013,540 (L) (附註1及2)	54.29%	19.04%
	H股	所控制公司權益	247,000,000 (L) (附註1及3)	3.98%	2.59%
2. 盧挺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所控制公司權益	1,818,013,540 (L) (附註1及2)	54.29%	19.04%
	H股	所控制公司權益	247,000,000 (L) (附註1及3)	3.98%	2.59%

L=好倉

附註：

- (1) 深圳大生及香港大生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1,818,013,540股內資股及247,000,000股H股。由於香港大生投資由深圳大生全資擁有，而深圳大生分別由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有限公司(「大生控股」)擁有70%及30%權益，而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各自則分別由蘭華升先生及盧挺富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蘭華升先生及盧挺富先生被視作於深圳大生及香港大生投資分別持有之1,818,013,540股本公司內資股及247,000,0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818,013,540股內資股由深圳大生以一名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以作為一項貸款之抵押品，而貸款金額則由深圳大生自用。
- (3) 該200,000,000股H股由香港大生投資質押，以作為一項由第三方授出之貸款之抵押品，有關貸款供其自用。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該類別股份所佔持量之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持量之概約百分比
1. 前海大生	內資股	所控制公司權益	1,818,013,540 (L) (附註1及2)	54.29%	19.04%
	H股	所控制公司權益	247,000,000 (L) (附註1及3)	3.98%	2.59%
2. 大生控股	內資股	所控制公司權益	1,818,013,540 (L) (附註1及2)	54.29%	19.04%
	H股	所控制公司權益	247,000,000 (L) (附註1及3)	3.98%	2.59%
3. 深圳大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18,013,540 (L) (附註1及2)	54.29%	19.04%
	H股	所控制公司權益	247,000,000 (L) (附註1及3)	3.98%	2.59%
4. 香港大生投資	H股	實益擁有人	247,000,000 (L) (附註3)	3.98%	2.59%
5. 鎮江潤得股權 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30,986,460 (L)	45.71%	16.03%
6. 璞石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公司權益	755,000,000 (L)	12.17%	7.90%

L=好倉

附註：

- (1) 香港大生投資由深圳大生全資擁有，而深圳大生由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擁有70%及30%權益，而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各自則分別由蘭華升先生及盧挺富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被視作於深圳大生及香港大生投資分別持有之1,818,013,540股本公司內資股及247,000,0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而深圳大生被視作於香港大生投資持有之247,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深圳大生持有之1,818,013,540股內資股由深圳大生以一名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以作為一項貸款之抵押品，而貸款金額則由深圳大生自用。
- (3) 該200,000,000股H股由香港大生投資質押，以作為一項由第三方授出之貸款之抵押品，有關貸款供其自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一最大客戶	0%
一五大客戶合計	0%

採購額

一最大供應商	0%
一五大供應商合計	0%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以職務劃分之分析如下：

職能：	員工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管理	2	9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8
會計及財務	4	5
行政及人力資源	4	2
總計	12	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2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人)。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6,65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694,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參考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年齡及僱員資歷劃分的僱員詳情如下：

僱員統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總員工人數	12	1,317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	985
女性	6	332
按年齡級別劃分		
18-25歲	0	40
26-35歲	3	214
36-45歲	6	305
46-55歲	1	509
56-65歲	2	247
65歲以上	0	2
按僱員級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2	20
中層管理人員	4	163
一般僱員	6	1,134

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的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僱員退休計劃

本公司為其所有於香港之僱員參與了一項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項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退休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且乃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條文由僱主及僱員作出供款。概無已被沒收之供款可供僱主用以抵銷將來應付之供款。

此外，本集團在中國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此等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0。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打造著重保護天然資源之環保企業。根據由董事會授權以控制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高級管理層所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主題範圍及各個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均一直令人滿意。

本公司將自本報告刊發日期起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直接或間接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違約及逾期付款風險

本公司面臨客戶在到期付款時可能延遲甚或無法向我們支付款項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造成壓力。此外，客戶違約付款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致使我們另可撥作支付其他開支所需之財務資源減少。

財務風險

主要財務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金融工具—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未來前景或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對手(如客戶)的狀況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財務擔保合同、應收保理貸款、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或會無法收回。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及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的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小型客戶，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未來前景與預期或以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或目前未必屬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之風險。

降低有關風險之措施

本公司目前之負債水平高企、流動資金短缺及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考慮到可供動用之營運資金及客戶日後之需求，及鑒於經營現有業務需要巨額現金，本公司管理層亦無意大力擴大現有業務。本公司預測，該等業務於不久將來可能會持續產生虧損，故計劃進行業務重組，包括出售本公司若干有關保理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管理層將繼續不時實施成本控制及調整組織架構(如有需要)，將該等業務之虧損減至最低。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法律訴訟等事宜之進展。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面對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條文之規定，獲准許之彌償條文乃基於董事利益而生效。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進行。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多項適用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對其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法規。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本報告所披露，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二零二二年審核保留意見」），原因為(a)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b)本集團債項準確性及完整性的範圍限制；及(c)缺少管理人、董事及管理層的聲明。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下列二零二二年審核保留意見之進一步資料：

管理層對二零二二年審核保留意見之意見及行動計劃

(a)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

背景

該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所披露，由管理人提交的破產重整方案已獲上海第三法院批准，因此，破產重整程序已終止。截至本報告日期，破產重整方案已由本公司實施惟尚未完成。倘破產重整方案無法順利實施及完成，本公司將進行破產清算。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及(d)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收益及產生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35,927,000元，以及截至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841,721,000元及本公司錄得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839,40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1,238,428,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於同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83,000元。

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及(d)所述其他事項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此等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其未必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述，管理人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須視乎附註2(d)所述措施的結果而定，而此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核數師無法釐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妥當及合適。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須作出必要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撇減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尚未併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本集團破產重整方案的結果、其維持可持續未來運營及產生足夠未來現金流量能力的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核數師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關此情況的適當披露，惟核數師無法獲得有關本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且核數師已考慮此乃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破產重整方案已獲上海第三法院批准。根據破產重整方案，所有債權將通過實施破產重整方案而獲全數最終解除。此後，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將實現扭虧為盈。

根據本公司編製的溢利預測及營運資金預測，於完成破產重整方案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業務運營之用。

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審核保留意見已獲充分解決。

(b) 本集團債項準確性及完整性的範圍限制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債項為約人民幣3,842,268,000元(「二零二二年債項」)。由於若干管理人員及員工已自二零二三年起離開本集團且尚未替補，管理人獲得二零二二年債項的完整記錄存在困難。同時，若干債權人於債務申報期間可能由於合法律由未能申報債務。因此，二零二二年債項有待管理人最終釐定及裁定且管理人於完成破產重整方案前無法保證二零二二年債項的完整性。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2所披露，鑒於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安徽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受理針對安徽華星集團的破產重整申請，本集團不再擁有權監管安徽華星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因此本集團於同日失去對安徽華星集團的控制權。因此，自終止綜合入賬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安徽華星集團的財務業績已自本集團財務業績終止綜合入賬。

在有關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無法就安徽華星集團的賬簿及記錄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以使彼等信納(i)其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總資產及負債；及(ii)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的溢利之存在、擁有權、完整性、準確性、估值及分類。因此，核數師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徽華星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約人民幣700,402,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已公平呈列。核數師無法履行其他妥當之審計程序以就此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多項法庭判決，內容有關由於安徽華星破產重整導致安徽華星／安徽華星集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及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408,105,000元(「已確認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錄得相應的應付款約人民幣1,408,105,000元(計入二零二二年債項)。

鑒於上述情況，核數師概無可執行的切實可行的審計程序以令彼等本身信納下列各項的準確性及完整性：(1)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的有關安徽華星集團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金額，以及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徽華星集團終止綜合入賬的虧損約人民幣700,402,000元的相應影響；(2)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項約人民幣2,210,233,000元；(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408,105,000元；及(4)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二年債項約人民幣3,842,268,000元。

董事會意見

鑒於(i)安徽華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安徽華星的債權已獲上海第三法院及安徽華星兩者確認；(iii)安徽華星已於首次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破產重整方案；(iv)預期安徽華星的債權將於H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後根據破產重整方案得以解決；(v)本公司所有被投資公司(「集團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要麼處於被拍賣狀態(就處於淨資產狀況的公司而言)，要麼根據破產重整方案規定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被管理人規管(就處於淨負債狀況的公司而言)；及(vi)預期集團公司的拍賣或清盤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完成，所有集團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財年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因此，本公司預期於未來財政年度安徽華星及集團公司將不會造成任何其他影響。

根據上述，審核保留意見將：

- (i) 於二零二三財年持續有效；
- (ii) 由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比較數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仍然有效；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移除。

因此，本公司認為審核保留意見已獲完全解決。

(c) 缺少管理人、董事及管理層的聲明

背景

核數師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的業績獲得管理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聲明。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所詳述，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於委任管理人後，董事有關本公司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管理人根據可供彼等查閱的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管理人概未對可供核數師查閱的賬簿及記錄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核數師無法執行任何審計程序以令其信納(i)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承諾、或然負債及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及(iii)於報告期結束時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事項披露的完整性。因此，管理人未就本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的業績發表任何聲明。缺少管理人、董事及管理層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完整性及準確性的聲明構成彼等審計範圍的限制。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會意見

鑒於(i)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及管理人有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及(ii)預期破產重整方案將於復牌後順利實施，本公司預期於未來財政年度缺少管理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聲明不會造成任何其他影響。

根據上述，二零二二年審核保留意見將：

- (i) 於二零二三財年仍然有效；
- (ii) 由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比較數據，於二零二四財年仍然有效；及
- (iii) 於二零二五財年移除。

因此，本公司認為審核保留意見已獲全面解決。

審計委員會對二零二二年審核保留意見之意見

審計委員會已中肯地審閱董事會及管理層有關重大判決範疇方面之立場並同意管理層有關二零二二年審核保留意見及其基準方面之立場。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與安徽華星之訴訟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獲告知，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就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華星安徽法院以安徽華星無法清償到期債務為由提出破產重整申請(「**華星破產重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接獲安徽華星的一封告知函，內容有關安徽華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完成辦理股東變更。誠如安徽華星所確認，其所有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悉數轉讓至安徽華星之重整投資者。有關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由安徽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管理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安徽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的起訴書，要求本公司償還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未償還利息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直至償款日期的應計利息(「**法律訴訟**」)。根據該民事判決書，本公司須自該判決生效之日起計十天內向安徽華星償還(i)本金總額人民幣35,500,000元；(ii)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利息約人民幣3,800,000元，此乃根據本金額人民幣35,500,000元按1.5倍乘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一年期貸款的當時最優惠貸款利率3.7%的基準計算；(iii)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86,866元；及(iv)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260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裁決指定期限內履行付款責任，將向本公司徵收相關延遲付款期限內的應付款項的額外利息。因此，已產生額外利息約人民幣1,700,000元。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執行裁定書，根據該執行裁定書，並未發現本公司有任何可供執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的民事裁決書的資產及执行程序從而已終止。

- (c) 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民事裁決書。根據該民事裁決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十二月期間，本公司、安徽華星、深圳大生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已就轉讓債務及債權簽立一系列債務轉讓及承擔協議以及債權轉讓協議，並命令本公司償還協議項下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13,800,000元的債務。根據該民事裁決書，本公司將於裁決生效日期起十天內償還安徽華星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13,800,000元。根據民事訴訟法第260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裁決指定期限內履行付款責任，將向本公司徵收相關延遲付款期限內的應付款項的額外利息。因此，已產生額外利息約人民幣18,400,000元。案件受理費人民幣3,600,000元亦須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執行裁定書，根據該執行裁定書，並未發現本公司有任何可供執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民事裁決書的資產及執行程序從而已終止。
- (d) 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民事裁決書。根據該民事裁決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6,900,000元的財務資助。根據該民事裁決書，本公司將於裁決生效日期起十天內償還安徽華星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6,900,000元。根據民事訴訟法第260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裁決指定期限內履行付款責任，將向本公司徵收相關延遲付款期限內的應付款項的額外利息。因此，已產生額外利息約人民幣1,400,000元。案件受理費人民幣376,448元須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執行裁定書，根據該執行裁定書，並未發現本公司有任何可供執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民事裁決書的資產及執行程序從而已終止。
- (e)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起訴書所載，安徽華星向本公司索償款項約人民幣841,500,000元，據稱乃原索償約人民幣816,200,000元(即上文(b)、(c)及(d)所述本金總額的總額)、利息約人民幣3,800,000元(即上文(b)所述利息)、收益索償約人民幣21,500,000元(即上文(b)、(c)及(d)所述額外利息的總額)及其他索償人民幣5,000元(即上文(b)所述保全費)的餘額。鑒於破產重整方案已獲上海第三法院批准，根據企業破產法第九十四條，待破產重整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清償破產重整方案項下債務的責任。

破產重整

- (f)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三法院發出的通知，內容有關上海庭棟實業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為由提出針對本公司的破產重整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獲告知上海第三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發出民事裁決書，表明其接納有關應付上海庭棟實業有限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71,840,000元之申請。上海第三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就委任本公司重整的管理人作出決定，及根據企業破產法，首次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以提呈重整方案。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人已在上海第三法院監督下進行公開招募潛在重整投資者並確認一名候選人已於招募潛在重整投資者截止日期前完成登記、提交其重整方案及繳納所需的登記按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管理人已確認一名已完成登記、提交其重整方案及繳納所需的登記按金的破產重整投資者的資格，及管理人已向債權人提呈重整方案。

破產重整投資者已向管理人提交破產重整方案，包括破產重整投資者為償還債務而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本公司有抵押債權及普通債權的債權人將有權根據法院於破產重整項下確認的彼等債權金額與普通債權的總金額按比例選擇現金代價或H股貸款資本化。根據企業破產法第九十四條，待破產重整方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清償破產重整項下債務的責任。破產重整方案有待上海第三法院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三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民事裁決書，確認上海第三法院批准破產重整方案，因此依照企業破產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終止破產重整程序。

於破產重整程序終止後，管理人負責監督破產重整方案的實施及本公司負責向管理人匯報破產重整方案的實施及其財務狀況。破產重整方案的實施及監督期限為破產重整方案經上海第三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破產重整方案執行完畢之日的期間。執行期限為18個月。於監督期限結束後，管理人須向上海第三法院提交有關本公司實施破產重整方案的監督報告。管理人將於提交有關報告日期解職。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恢復對本公司的業務方向及運營決策承擔責任。

有關進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復牌

- (g)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函件，當中載有恢復H股買賣的下列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解決導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不發表意見之問題，保證毋須再就有關問題發出不發表意見，並披露足夠資料使投資者能夠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iv) 撤回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破產重整申請(或完成破產重整)，並解除管理人的任命。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買賣暫停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且令聯交所信納。

有關復牌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證明其達成復牌指引，其中包括已進行下列新進展：

- (i) 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業績及董事會已於本報告解決不發表意見；
- (ii) 本公司將獲提供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實施任何必要的進一步措施以運營本集團業務；
- (iii) 本集團已分別(a)與四名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總金額為每年約人民幣182,000,000元(含增值稅)；及(b)與兩名客戶訂立短期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7,000,000元(含增值稅)；及
- (iv)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實施破產重整方案以於完成後解除管理人的委任。

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有意獲重新委任。有關重新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繼續暫停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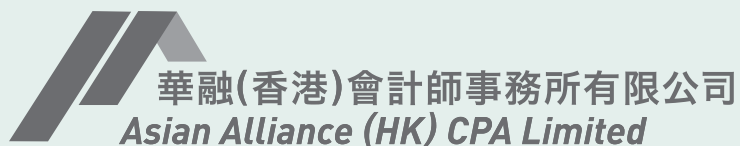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H股於本報告日期仍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董事會

蘭華升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Asian Alliance (HK) CPA Limited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45頁至133頁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大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所披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上海第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委任的管理人(「管理人」)提交的破產重整方案(「破產重整方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上海第三法院批准，因此，破產重整程序已終止。截至本報告日期，破產重整方案已由 貴公司實施惟尚未完成。倘破產重整方案無法順利實施及完成， 貴公司將進行破產清算。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業務由於破產重整而暫停及產生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35,927,000元，以及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841,721,000元及 貴公司錄得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839,40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1,238,428,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於同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83,000元。

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及(d)所述其他事項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此等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其未必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a)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續)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述，管理人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須視乎附註2(d)所述措施的結果而定，而此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吾等無法釐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恰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須作出必要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撇減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尚未併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 貴集團破產重整方案的結果、其維持可持續未來運營及產生足夠未來現金流量能力的不確定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無法獲得有關 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且吾等已考慮此乃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b) 貴集團債項準確性及完整性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債項為約人民幣3,842,268,000元(「二零二二年債項」)。由於若干管理人員及員工已自二零二三年起離開 貴集團且尚未替補，管理人獲得二零二二年債項的完整記錄存在困難。同時，若干債權人於債務申報期間可能由於合法理由未能申報債務。因此，二零二二年債項有待管理人最終釐定及裁定且管理人於完成破產重整方案前無法保證二零二二年債項的完整性。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2所披露，鑒於中國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受理針對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的破產重整申請，貴集團不再有權監管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安徽華星集團」)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因此 貴集團於同日失去對安徽華星集團的控制權。因此，安徽華星集團的財務業績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起終止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安徽華星終止綜合入賬」)。

在有關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無法就安徽華星集團的賬簿及記錄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以使吾等自身信納(i)其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總資產及負債；及(ii)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的溢利之存在、擁有權、完整性、準確性、估值及分類。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徽華星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約人民幣700,402,000元是否已公平呈列。其無法履行其他妥當之審計程序以就此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到多項法庭判決，內容有關由於安徽華星破產重整導致安徽華星／安徽華星集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及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408,105,000元(「已確認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相應的應付款約人民幣1,408,105,000元(計入二零二二年債項)。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b) 貴集團債項準確性及完整性的範圍限制(續)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概無可執行的切實可行的審計程序以保證下列各項的準確性及完整性：(1)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的有關安徽華星集團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金額，以及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徽華星集團終止綜合入賬的虧損約人民幣700,402,000元的相應影響；(2)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項約人民幣2,210,233,000元；(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408,105,000元；及(4)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二年債項約人民幣3,842,268,000元。

對上述事項發現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c) 缺少管理人、董事及管理層的聲明

吾等無法獲得管理人、 貴公司董事(「董事」)及管理層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當日止年度的業績的聲明。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所詳述，於委任管理人後，董事有關 貴公司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管理人已根據可供彼等查閱的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管理人概無就可供彼等查閱的賬簿及記錄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吾等無法執行任何審計程序以令彼等信納(i)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承諾、或然負債及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及(iii)於報告期結束時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事項披露的完整性。因此，管理人並無就 貴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的業績作出任何聲明。缺少管理人、董事及管理層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完整性及準確性的聲明構成吾等審計範圍的限制。

吾等認為上述事宜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吾等不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管理人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及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及管理人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及管理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及管理人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載有我們的意見)。本報告按照吾等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	936,940
— 客戶合約		—	(747,864)
銷售成本			
毛利		—	189,076
其他收入	8	1,179	33,50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454,546)	(3,587)
分銷成本		—	(35,000)
行政及其他費用		(11,366)	(224,747)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	3,998	(150,8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	(1,330)	(3,034)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32	—	(700,40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1	—	(36,566)
融資成本	10	(173,748)	(183,651)
除稅前虧損		(1,635,813)	(1,115,242)
所得稅費用	11	(6)	(10,23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3	(1,635,819)	(1,125,4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扣除所得稅	12	—	572
年度虧損		(1,635,819)	(1,124,908)
其他全面費用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1,312)	(567)
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扣除所得稅		(1,312)	(567)
年度總全面費用		(1,637,131)	(1,125,4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35,927)	(1,125,59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57
		(1,635,927)	(1,125,14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8	11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5
		108	234
		(1,635,819)	(1,124,908)
應佔年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 本公司持有人		(1,637,239)	(1,125,709)
— 非控股權益		108	234
		(1,637,131)	(1,125,475)
每股虧損	1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		(0.171)	(0.118)
— 攤薄(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		(0.171)	(0.118)
— 攤薄(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3	21
使用權資產	20	—	—
無形資產	21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22	2,293	3,623
		2,316	3,64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	—	—
限制銀行存款	24	64	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83	4,272
		547	4,3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	2,549,235	891,372
合約負債	26	—	108,101
借款	27	1,238,428	1,156,155
稅項負債		54,605	54,605
		3,842,268	2,210,233
流動負債淨值		(3,841,721)	(2,205,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39,405)	(2,202,2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	—
負債淨值		(3,839,405)	(2,202,27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955,108	955,108
儲備		(4,794,137)	(3,156,89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839,029)	(2,201,790)
非控股權益		(376)	(484)
總虧絀		(3,839,405)	(2,202,274)

第45頁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蘭華升
董事

王立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按公平值計入			本公司持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55,108	2,148,957	172,199	1,422	4,554	(4,358,321)	(1,076,081)	15,607	(1,060,474)
年度虧損	—	—	—	—	—	(1,125,142)	(1,125,142)	234	(1,124,908)
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項目：	—	—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567)	—	—	(567)	—	(567)
年度總全面費用	—	—	—	(567)	—	(1,125,142)	(1,125,709)	234	(1,125,475)
出售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投資	—	—	—	—	(4,554)	4,554	—	—	—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	(46,105)	—	—	46,105	—	26	2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6,351)	(16,3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108	2,148,957	126,094	855	—	(5,432,804)	(2,201,790)	(484)	(2,202,27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貨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 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55,108	2,148,957	126,094	855	(5,432,804)	(2,201,790)	(484)	(2,202,274)
年度(虧損)溢利	—	—	—	—	(1,635,927)	(1,635,927)	108	(1,635,819)
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12)	—	(1,312)	—	(1,312)
年度總全面費用	—	—	—	(1,312)	(1,635,927)	(1,637,239)	108	(1,637,1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108	2,148,957	126,094	(457)	(7,068,731)	(3,839,029)	(376)	(3,839,405)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屬下各中國公司須將其利潤淨額(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該法定公積金的轉撥須優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擴大生產業務或增加股本。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後，本集團屬下各中國公司可將其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並按股東原有持股量比例發行紅股予現有股東或提高股東現持各股份之面值，惟有關發行後該法定公積金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		
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635,819)	(1,125,48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72
已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所得稅開支	6	10,238
利息收入	(19)	(262)
融資成本	173,748	183,651
其他虧損	1,454,546	—
無形資產攤銷	—	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	46,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2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30	3,03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509)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998)	150,832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5,80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36,566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	—	700,4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利潤	(10,198)	11,917
存貨減少	—	126,7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998	(98,9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779	154,435
合約負債減少	—	(177,270)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2,421)	16,877
已付利息	—	(1,168)
已付所得稅	(6)	(5,279)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27)	10,43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87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664)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4,044)
購買無形資產	—	(55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6,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9
已收利息	19	262
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1)	10,59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	(21,0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借款	(38)	(39,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77)	(50,4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2	55,2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2)	(56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	4,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石化產品及農產品貿易、(ii)金融服務，及(iii)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其母公司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及其最終母公司為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大宗農產品、化肥及石化產品的採購、倉儲及運輸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的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的服務地域覆蓋海外的大宗農產品採購、於國內主要涵蓋長江下游部分省市及中西部部分省市。本集團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和商業保理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已終止經營農業大數據服務，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有關出售(附註12)。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仁和大廈706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b) 本公司H股停牌

本公司H股(「H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停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就H股復牌發出的首份及第二份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當中聯交所載有下列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解決導致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不發表意見之問題，保證毋須再就有關問題發出不發表意見，並披露足夠資料使投資者能夠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ii) 撤回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破產重整申請(或完成破產重整)，並解除管理人(定義見下文)的任命；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及
- (iv)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規定特定的較短糾正期(如適用)。

(c) 本公司破產重整(「破產重整」)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中國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上海第三法院」)發出的通知，內容有關上海庭棟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庭棟」)以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為由提出針對本公司的破產重整申請(「申請」)。針對本公司之申請涉及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71,840,000元。

本公司獲知會上海第三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發出民事裁定書。根據該民事裁定書，上海第三法院已受理針對本公司的申請，應付上海庭棟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71,84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c) 本公司破產重整(「破產重整」)(續)

本公司然後獲知會，上海第三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發出有關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破產重整管理人(「**管理人**」)的判決。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企業破產法**」)，管理人須履行下列職責：(1)接管債務人的財產、印章和賬簿、文書等資料；(2)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製作財產狀況報告；(3)決定債務人的內部管理事務；(4)決定債務人的日常開支和其他必要開支；(5)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之前，決定繼續或者停止債務人的營業；(6)管理和處分債務人的財產；(7)代表債務人參加訴訟、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8)提議召開債權人會議；及(9)上海第三法院認為管理人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於委任管理人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本公司事務及業務的權力已暫停。債務申報期由上海第三法院批准申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管理人負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下列各項內容的準確性及完整性：(i)委任管理人後的本集團事務；及(ii)根據可供管理人查閱的賬簿及記錄編製該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述者外，管理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管理人已在上海第三法院監督下進行公開招募潛在破產重整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管理人已確認一名已完成登記、提交其破產重整方案(「**破產重整方案**」)及繳納所需的登記按金的共同潛在重整投資者(「**破產重整投資者**」)的資格，及管理人已向債權人提呈破產重整方案。

破產重整方案包括破產重整投資者為償還債務而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本公司有抵押債權及普通債權的債權人將有權根據上海第三法院於破產重整項下確認的彼等債權金額與普通債權的總金額按比例選擇現金代價或H股貸款資本化。根據企業破產法第九十四條及根據破產重整方案實施的債務減免情況，待破產重整方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清償破產重整項下債務的責任。破產重整方案有待上海第三法院批准方可作實。

管理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首次債權人會議上向債權人提呈破產重整方案。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份特別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以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的破產重整方案。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c) 本公司破產重整(「破產重整」)(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管理人向上海第三法院申請根據上述債權人會議的結果批准破產重整方案。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三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民事裁決書，確認上海第三法院批准破產重整方案，因此依照企業破產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終止破產重整程序。

破產重整方案將由本公司實施及管理人將監控其實施。破產重整方案的實施期將由上海第三法院批准破產重整方案日期起持續至完成破產重整方案(即達成破產重整方案的所有條件)日期。

破產重整方案的實施及監督期為自上海第三法院批准有關破產重整方案日期起18個月。於該18個月結束後，管理人將向上海第三法院提交有關本公司實施重整方案的監督報告。管理人將於提交有關報告之日解職。所有針對本公司的債權將因破產重整方案的實施而全部解除。

有關破產重整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

(d) 持續經營評估

本集團由於破產重整已暫停運營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35,927,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841,721,000元及約人民幣3,839,40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1,238,428,000元，全部借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於同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83,000元。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之充足性。管理人認為，由於下述原因，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1) 破產重整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90天內根據破產重整方案為破產重整提供約人民幣12,000,000元；
- (2) 破產重整投資者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實施運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任何進一步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d) 持續經營評估(續)

- (3) 將根據破產重整方案實施債務清償。待破產重整方案完成後及根據破產重整方案實施的債務減免情況，本公司將不再承擔清償破產重整項下債務的責任；
- (4) 本集團已分別(a)與四名客戶訂立總金額每年約人民幣182,000,000元(含增值稅)的長期合約；及(b)與兩名客戶訂立總金額約人民幣7,000,000元(含增值稅)的短期合約。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起產生收益；及
- (5) 本集團預期有利可圖及可自其未來業務運營產生淨經營現金流入。

因此，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惟有待來自破產重整投資者的投資、完成破產重整方案及運營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為本公司破產重整將會順利完成以及於破產重整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額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完成破產重整方案及從而無法持續經營其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撇減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之影響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採用了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一項提述，使其提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而非採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年度改進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測試下對原始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計入在借款入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說明性示例第13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³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 ³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管理人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則該權利會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而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修訂，以使相應之詞彙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應用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修訂於二零二零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所引入的要求，內容有關實體如何將附帶契諾的債務及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延遲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結清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該等修訂本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該等修訂本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等修訂本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於下文會計政策中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可藉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因其與被投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本公司能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一家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仍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該等權益指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利之現有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倘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權益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部分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按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相關儲備。

用以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相關之金額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其後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淨資產之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該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之整體賬面值作為一項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予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僅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則以於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之出售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保留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之基準相同。因此，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該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僅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所有權權益出現此等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與減少所有權權益有關之先期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當本集團增加其在聯營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時，當所支付的代價超過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的賬面值份額，則於收購日期確認商譽。於所收購聯營公司中的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份額較已付代價的任何超出部分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按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之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之要求付款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之商品或服務之代價之權利，而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之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列賬及呈列。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以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如果本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如果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前不擁有由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應當將因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手續費和佣金確認為收入。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乎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之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及透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另一個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之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而產生之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個別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作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以終止租約)。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個別項目呈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期於損益中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及作出安排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取之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貨幣換算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後之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非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時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撥款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確認及獲得。

政府撥款乃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撥款可予抵銷成本之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撥款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之補償之應收款或旨在給予本集團之即時財務支援(並無未來有關成本)之政府撥款乃於其成為應收款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貼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之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包括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需課稅或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永不需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並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初步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並未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時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導致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隨後修訂而未獲初步確認豁免的暫時差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所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通過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有形資產，或就行政用途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樓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令到資產處於必要的位置及達到必要的狀況，使其能夠按管理層之擬定方式運作所直接歸屬之任何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包括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於其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時，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進行審閱。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之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銷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很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於發展期間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文所列之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發展開支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申報，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以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視作該等之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之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其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業務合併中收購之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其成本減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在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覆核，以確認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如果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無法投入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作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分開獨立估計。倘未能單個估計某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在可得出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金額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之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將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應首先分配以抵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當)，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以致有關餘額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不是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短期借款。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確認之金額考慮到該責任所涉及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需要償付該責任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以償付該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影響為重大)。

相關售貨法例之保證類保證責任之預期成本於出售有關產品日期按管理人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時責任惟並無確認，因為需要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之可能性不大或責任金額不能充分可靠地計量。

倘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預期將由其他方履行的部分責任被視為或然負債，並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持續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可能產生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倘若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之報告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在無法作出可靠估計的極罕有情況下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之合約之貿易應收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營運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之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就金融工具(已購買或源生之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獲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 i) 債務工具之違約風險為低；ii) 借款人於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強健；及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於較長期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獲釐定為信貸風險屬低。當根據全球公認定義，債務工具獲內部或外部之「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為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訂約方之日期就評估減值而言被視為初步確認日期。評估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就合約違約之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屬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說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d)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計量租賃應收款之現金流量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根據所擔保工具之條款違約之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持有人信貸虧損作出補償之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之任何款項。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貿易應收款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予以考慮。

本集團為整體評估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量，惟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之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量。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於損益中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之相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確認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支付款項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蒙受虧損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隨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虧損撥備之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間已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當及僅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人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之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者外，以下關鍵判斷為管理人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闡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明存在或會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人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人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持續經營假設嚴重成疑之重大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及不明朗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而其擁有可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期，概無就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674,99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210,91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而此乃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出現導致須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導致需重大逆轉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其將於該逆轉或進一步確認發生之期間的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農藥	815,191
化學產品	121,749
總計	936,940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686,650
印度	94,594
巴西	34,885
加拿大	53,737
巴基斯坦	4,018
泰國	11,876
其他	51,180
總計	936,940
確認收益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36,940
銷售渠道	
批發	936,940

以下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與已在分部資料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936,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後完成，並須於交付後30日內付款。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整合而成之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現時擁有三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須採取不同業務策略，故須獨立管理該等分部。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包括化肥、燃料油、混合芳烴、白砂糖、食品及凍品)
-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生產及銷售農藥及化學產品

有關農業大數據服務之經營分部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已終止經營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	—	—	—
呈報分部虧損	(1,635,816)	(3)	—	(1,635,819)
呈報分部資產	2,860	3	—	2,863
呈報分部負債	(3,821,662)	(20,606)	—	(3,842,26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	—	936,940	936,940
呈報分部虧損	(463,739)	(27)	(661,714)	(1,125,480)
呈報分部資產	7,956	3	—	7,959
呈報分部負債	(2,189,627)	(20,606)	—	(2,210,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已計入下列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	—	—	(8)
資本開支	(10)	—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回	3,998	—	—	3,998
融資成本	(173,748)	—	—	(173,748)
利息收入	19	—	—	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30)	—	—	(1,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已計入下列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	(736)	(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	—	(46,683)	(46,78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1,260)	(1,260)
資本開支	—	—	(23,429)	(23,429)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50,900)	—	—	(150,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回	68	—	—	68
撤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04)	—	—	(5,804)
融資成本	(168,195)	—	(15,456)	(183,651)
利息收入	50	—	212	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292)	(1,2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34)	—	(400)	(3,034)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	—	—	(700,402)	(700,4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6,566)	—	—	(36,5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3,509	3,509

(c) 地區資料

- (i)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
- (ii)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
- (iii)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單一客戶銷售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A.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附註(a))	—	542
提供公用事業	—	27,555
銷售廢料及其他材料	—	1,132
利息收入	19	262
補償收入	350	—
政府撥款(附註(b))	—	2,616
其他	810	1,394
	1,179	33,501

附註：

(a) 租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經營租賃而言：		
固定或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租賃付款	—	542

(b) 政府撥款主要指由安徽當地政府提供之優惠，而每年所收取之金額由安徽當地政府釐定。該等撥款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8B.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9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509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5,804)
其他虧損(附註25(d)至(g))	(1,454,546)	—
	(1,454,546)	(3,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	(3,998)	(6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0,900
	(3,998)	150,832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款利息開支	110,655	110,966
其他應付款利息開支	63,093	72,685
	173,748	183,651

11.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	7,0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企業所得稅	—	3,159
	6	10,198
遞延稅項	—	40
	6	10,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有關當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可享有優惠稅率15%。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詳情請參閱附註3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管理人認為實施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年度所得稅費用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635,813)	(1,115,242)
按25%稅率計算(二零二一年：25%)之稅項	(408,953)	(278,81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96	211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5,089)
毋須課稅收入和費用之稅務影響，淨額	42,976	288,0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332)	(51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66,019	3,1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	3,159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所得稅費用	6	10,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集團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附註	572
-----------	----	-----

附註：

已終止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執行裁定書(「智贏法律訴訟」)。根據該執行裁定書，本公司須向原告人支付(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及所有相關逾期利息；(ii)彼等之法律費人民幣500,000元；及(iii)彼等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119,000元。本公司亦須支付執行費為人民幣197,185.72元。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償款責任，原告人可根據上海第二法院發出之民事調解書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譜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譜易」)訂立協議，而原告人可透過上海譜易所質押本公司於上海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潤通」)的80%股權(「上海潤通股份」)折價獲賠償，或透過優先拍賣或銷售上海潤通股份之方式獲賠償。

本公司未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執行裁定書向原告人作出償還，最近亦得悉上海第二法院已於公拍網(www.gpai.net)上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拍賣公告(「公拍拍賣」)，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透過公拍拍賣網絡平台將上海潤通股份進行拍賣，底價為人民幣28,840,000元。拍賣隨後已重新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期間以相同底價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上知悉，上述拍賣並不成功。

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該項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上海潤通股份已於上海第二法院就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程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予承押人，以部分償還債務。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執行裁定書後，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集團(續)

附註：(續)

上海潤通股份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金額披露於附註31。

來自已終止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的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79
銷售成本	(373)
其他收入	71
行政及其他費用	(2,405)
除稅前利潤	572
所得稅費用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572
核數師酬金	4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就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使用約人民幣11,822,000元，就投資活動使用約人民幣210,000元及對融資活動概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560	1,3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745,694
無形資產攤銷	—	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	46,78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92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	32,177
就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362	606

14.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 工資及薪金	5,719	88,820
— 社會保障成本	562	8,895
— 退休計劃供款	378	3,979
	6,659	101,694
存貨資本化	—	(25,464)
	6,659	76,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	—	917	—	67	984
王立國先生(行政總裁)	—	739	—	56	795
李文明先生(附註(a))	—	—	—	—	—
	—	1,656	—	123	1,779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	—	—	—	—	—

上述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彼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	104	—	—	—	104
王延龍先生(附註(d))	50	—	—	—	50
楊高宇先生	86	—	—	—	86
	240	—	—	—	240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彼等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監事：					
鄭永先生	—	—	—	—	—
葉明珠女士	55	—	—	—	55
王濱先生	—	179	—	41	220
孫婷女士	—	194	—	45	239
趙旭峰先生	66	—	—	—	66
	121	373	—	86	580

上述監事之酬金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總計：	361	2,029	—	209	2,599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	—	954	—	54	1,008
王立國先生(行政總裁)	—	722	—	88	810
顏澤彬先生(附註(b))	—	39	39	5	83
李文明先生(附註(a))	—	175	72	15	262
	—	1,890	111	162	2,163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	—	—	—	—	—
-------	---	---	---	---	---

上述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彼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	100	—	—	—	100
劉俊先生(附註(c))	72	—	—	—	72
楊高宇先生	86	—	—	—	86
	258	—	—	—	258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彼等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監事：

鄭永先生	—	—	—	—	—
葉明珠女士	55	—	—	—	55
王濱先生	36	183	—	71	290
孫婷女士	36	199	—	77	312
趙旭峰先生	66	—	—	—	66
	193	382	—	148	723

上述監事之酬金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總計：	451	2,272	111	310	3,144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續)

附註：

- (a) 李文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 (b) 顏澤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劉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王延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兩個年度之酌情花紅乃參照企業目標之表現、本集團之利潤及達致個人表現目標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6.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5。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最高薪人士(彼等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85	1,024
退休計劃供款	219	225
	1,404	1,249

並非為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8.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635,927)	(1,125,142)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51,079,812	9,551,079,812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635,927)	(1,125,142)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457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1,635,927)	(1,125,59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虧損(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利潤為每股股份利潤人民幣0.00005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人民幣457,000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儲存設施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測試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65,276	370	599,460	2,059	10,337	8,930	33,244	1,119,676
添置	—	—	4,591	—	1,134	—	17,153	22,878
出售	—	—	(2,042)	—	(43)	—	—	(2,085)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491,840)	(370)	(610,959)	(2,059)	(11,915)	(8,275)	(14,347)	(1,139,765)
轉移	26,564	—	8,950	—	536	—	(36,05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49	655	—	704
添置	—	—	—	—	10	—	—	10
撇銷	—	—	—	—	—	(655)	—	(6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59	—	—	5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4,927	370	148,408	1,881	5,081	3,641	—	214,308
年度撥備	8,774	—	36,298	—	965	744	—	46,781
出售時對銷	—	—	(567)	—	(37)	—	—	(604)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63,701)	(370)	(184,139)	(1,881)	(5,981)	(3,730)	—	(259,80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8	655	—	683
年度撥備	—	—	—	—	8	—	—	8
撇銷	—	—	—	—	—	(655)	—	(6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36	—	—	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3	—	—	2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1	—	—	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列示如下：

樓宇	20至42年
租賃裝修	按租賃期
機器	5至10年
儲存設施	12至20年
傢俱、裝置及測試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20年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並無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0,876
折舊開支		(1,260)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89,616)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12個月內之其他租賃相關開支	362	60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62	60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若干工業樓宇(其製造設施之主要所在位於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登記擁有人。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權益預付一次性付款。該等自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僅在已作出付款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獨立呈列。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訂立短期租約。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的組合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支付業務 許可證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專利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5,786	7,332	2,631	235,749
添置	—	92	459	551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55,786)	(7,424)	(2,524)	(235,7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66	566
撇銷	—	—	(566)	(5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5,786	2,820	1,230	229,836
年度撥備	—	550	186	736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25,786)	(3,370)	(850)	(230,00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66	566
撇銷	—	—	(566)	(5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a) 支付業務許可證(無限可使用年期)指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資質證明。
- (b)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專利在十年內使用直線法攤銷。
- (c) 電腦軟件(有限可使用年期)·在五年內使用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9,600	9,600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7,307)	(5,977)
	2,293	3,623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2,293	3,623
應佔資產淨值	2,293	3,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表決權比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眉山大生聖豐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大生」)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農業大數據服務	— (附註(a))	— (附註(a))	—	—
鎮江農批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鎮江農批」)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農業大數據服務	— (附註(a))	— (附註(a))	—	—
安徽博洋潤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博洋」)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農產品供應鏈服務	— (附註(c))	— (附註(c))	—	—
中農普惠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農普惠」)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12%	12%	12%	12%
安徽飛時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飛時達」)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農產品供應鏈服務	— (附註(b))	— (附註(b))	—	—
南京生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生澤」)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農業大數據服務	— (附註(a))	— (附註(a))	—	—
和縣星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農產品供應鏈服務	— (附註(c))	— (附註(c))	—	—
濰坊市國維大生供應鏈有限公司(「濰坊國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供應鏈服務	— (附註(d))	— (附註(d))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乃通過出售上海潤通股份出售，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b) 於安徽飛時達的權益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通過將安徽華星(定義見附註25(e))不再綜合入賬。
- (d) 濰坊國維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

(a) 安徽飛時達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流動負債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收益	—
年度虧損	(813)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期間/年度總全面收益	(813)
期內/年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附註：

根據收購條款，本集團並無應佔收購安徽飛時達後之損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安徽飛時達之權益已獲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b) 安徽博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流動負債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收益	1,810
期間/年度虧損	(1,026)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期間/年度總全面收益	(1,026)
期內/年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安徽博洋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本集團於安徽博洋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9%
本集團應佔安徽博洋資產淨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c) 中農普惠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093	19,582
非流動資產	10,994	13,387
流動負債	1,978	2,780
非流動負債	—	—
收益	1,306	8,076
年度虧損	(11,080)	(21,94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總全面收益	(11,080)	(21,949)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農普惠之資產淨值	19,109	30,189
本集團於中農普惠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12%	12%
本集團應佔中農普惠資產淨值	2,293	3,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	626,969
其他應收款	751,783	1,690,326
	751,783	2,317,295
減：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51,783)	(2,317,295)
	—	—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及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之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乃按照發票日期進行賬齡分析。減值虧損前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少於三年	—	610
三年以上	—	626,359
	—	626,969

附註：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方面，給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而定，乃由管理層參考相關客戶之信譽釐定。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旨在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按介乎每年0.1%至0.3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0.35%）的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限制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並已作為法律訴訟、銀行借款及與支付卡業務有關之預收客戶款項之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25%至2.7%（二零二一年：年利率介乎1.1%至3.6%）。

下列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已計入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1	328

下列受外匯管理條例規限且不可自由轉讓的金額已計入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	486	3,987

有關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7,781	27,7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73,963	72,69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至(g))	2,447,491	549,793
財務擔保合約	—	241,100
	2,549,235	891,372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該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00,32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00,327,000元）連同尚未償還的逾期罰息約人民幣41,555,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3,529,000元），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償還及須繳納每年8%的逾期罰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c) 應付一名債權人款項約人民幣36,674,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6,674,000元)連同尚未償還的逾期罰息約人民幣57,32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633,000元)，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八月償還及須繳納每天0.05%的逾期罰息。

(d) 與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信證券」)之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民事判決，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上海華信證券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之還款而違反貸款協議。根據有關民事判決，本公司須向上海華信證券償還(i)該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ii)相關逾期利息約人民幣10,732,000元；(iii)相關複合利息約人民幣52,000元；(iv)相關罰息約人民幣1,445,000元；及(v)上海華信證券法律費用約人民幣350,000元。該貸款之保證人(即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福建大生」)及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司就上述(i)至(v)項償款責任之擔保責任。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上述償款責任，則上海華信證券有權就本公司所抵押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06,000,000元提出優先賠償債權，並支付雙倍利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從中國上海鐵路運輸法院收到由上海華信證券提交的民事起訴狀，當中就拖欠支付信託貸款項下的回購代價起訴瑞盈信融(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就有關還款起訴保證人，包括本公司、福建大生及香港大生(彼等均為被告)，民事起訴狀的索賠總額為人民幣373,149,700元，當中包括回購代價人民幣217,58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55,569,700元。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有關該等訴訟的任何判決。上述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接獲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執行裁定書，該裁定書恢復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民事判決，以及在本公司沒有足夠的銀行存款來履行其付款義務的情況下，本公司同等價值的資產應被查封、扣押、拍賣或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上海庭棟已針對本公司提交破產重整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收到上海第三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民事裁決，內容有關《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異議債權表》。根據該民事裁決，確認上海華信證券的債權人民幣401,761,470元。根據企業破產法第九十四條及根據破產重整方案實施的債務減免情況，待破產重整方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清償破產重整項下債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e) 與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之訴訟

- (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獲告知，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就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向中國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安徽法院」)以安徽華星無法清償到期債務為由提出破產重組申請(「華星破產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接獲安徽華星的一封告知函，內容有關安徽華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完成辦理股東變更。安徽華星的全部股權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悉數轉讓至安徽華星之重組投資者(「華星破產重組投資者」)。

有關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由安徽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安徽華星之管理人(「華星管理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安徽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的起訴書，要求本公司償還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未償還利息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直至償款日期的應計利息(「法律訴訟」)。根據該民事判決書，本公司須自該判決生效之日起計十天內向安徽華星償還(1)本金總額人民幣35,500,000元；(2)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利息約人民幣3,800,000元，此乃根據本金總額人民幣35,500,000元按1.5倍乘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一年期貸款的當時最優惠貸款利率3.7%的基準計算；(3)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86,866元；及(4)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260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裁決指定期限內履行付款責任，將向本公司徵收相關延遲付款期限內的應付款項的額外利息。因此，已產生額外利息約人民幣1,700,000元。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執行裁定書，根據該執行裁定書，並未發現本公司有任何可供執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的民事裁決書的資產及執行程序從而已終止。
- (iii) 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民事裁決書。根據該民事裁決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十二月期間，本公司、安徽華星、深圳大生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已就轉讓債務及債權簽立一系列債務轉讓及承擔協議以及債權轉讓協議，並命令本公司償還協議項下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13,800,000元的債務。根據該民事裁決書，本公司將於裁決生效日期起十天內償還安徽華星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13,800,000元。根據民事訴訟法第260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裁決指定期限內履行付款責任，將向本公司徵收相關延遲付款期限內的應付款項的額外利息。因此，已產生額外利息約人民幣18,400,000元。案件受理費人民幣3,600,000元亦須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執行裁定書，根據該執行裁定書，並未發現本公司有任何可供執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民事裁決書的資產及執行程序從而已終止。
- (iv) 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民事裁決書。根據該民事裁決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6,900,000元的財務資助。根據該民事裁決書，本公司將於裁決生效日期起十天內償還安徽華星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6,900,000元。根據民事訴訟法第260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裁決指定期限內履行付款責任，將向本公司徵收相關延遲付款期限內的應付款項的額外利息。因此，已產生額外利息約人民幣1,400,000元。案件受理費人民幣376,448元須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執行裁定書，根據該執行裁定書，並未發現本公司有任何可供執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民事裁決書的資產及執行程序從而已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e) 與安徽華星之訴訟(續)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起訴書所載，安徽華星向本公司索償款項約人民幣841,500,000元，據稱乃原索償約人民幣816,200,000元(即上文(ii)、(iii)及(iv)所述本金總額)、利息約人民幣3,800,000元(即上文(ii)所述利息)、收益索償約人民幣21,500,000元(即上文(ii)、(iii)及(iv)所述額外利息的總額)及其他索償人民幣5,000元(即上文(ii)所述保全費)的餘額。鑒於破產重整方案已獲上海第三法院批准，根據企業破產法第九十四條及根據破產重整方案實施的債務減免情況，待破產重整方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清償破產重整項下債務的責任。

(f)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提出的債權人索償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九江銀行」)與安徽華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多份貸款借貸協議；本公司此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與九江銀行訂立最高擔保合約及最高抵押金額合約，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訂立有關上述貸款的擔保契據。華星破產重組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及安徽法院釐定九江銀行(即安徽華星的債權人之一)的債權為非優先債權。因此，九江銀行無法自出售安徽華星的固定資產收回其債權。由於安徽華星未能償還有關貸款，九江銀行後續根據擔保契據、最高擔保合約及最高抵押金額合約向管理人提交債權人索償，聲稱初步債權為人民幣253,871,785.58元及計息債權為人民幣56,372,242.74元，總金額為人民幣310,244,028.32元。管理人如此確認的最終金額為人民幣276,685,014.24元。

(g)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債權人索償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金融」)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與安徽華星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本公司此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法人擔保合約及兩份抵押協議。華星破產重整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及安徽法院釐定民生金融(即安徽華星的債權人之一)為非優先債權。因此，民生金融無法自出售安徽華星的固定資產收回其債權。由於安徽華星未能償還有關貸款，民生金融後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向管理人提交債權人索償，聲稱初步債權為人民幣220,316,203.02元。管理人已確認及民生金融已同意有關債權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20,316,203.02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三年以上	27,781	27,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i)	—	108,10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之金額約為人民幣303,574,000元。

下表列示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之收益金額以及有關已於以往期間履行之履約責任之收益金額。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	(195,073)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32)	—	18,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續)

附註：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i)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訂立銷售合約後之90日內全數支付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已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製成品為止(一般於彼等訂立銷售合約後之三個月內履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於過往年度簽訂的若干銷售合約已屆滿及本集團收到的約108,101,000港元已由合約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ii)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視乎市況，本集團可能向客戶提供較所列銷售價有所折讓之價格，條件為客戶同意於仍在生產時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計劃導致合約負債於生產期內確認，直至客戶取得製成品之控制權為止。

本集團認為預付款項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並應用不就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調整交易價格之可行權宜方法，原因是付款之日與交付有關貨品之日相距少於一年。

27. 借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a) & (b)	218,555	232,313
其他借款：			
有抵押	(a) & (c)	1,019,873	923,842
		1,238,428	1,156,155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之賬面值須於如下年期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1,238,428	1,156,155

* 該等應付款按載於貸款協議內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款(續)

附註：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資產及保證借款之概要如下：

(a) 借款獲以下各項擔保：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4)	64	43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農化之股權已抵押以取得若干借款。

(b) 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218,55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32,313,000元)之押借款，由若干本公司董事及其附屬公司擔保。

(c) 本集團之所有其他借款均為有抵押，並按介乎12.33%至15.00%(二零二一年：12.33%至15.00%)利率計息。

(d) 本集團之借款風險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435,925	499,014
浮動利率借款	346,515	341,616
	782,440	840,630

浮動利率借款按高達中國人民銀行之基礎利率20%至100%計息(二零二一年：中國人民銀行之基礎利率20%至100%)。

本公司借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8.22%至18%	8.22%至18%
浮動利率借款	4.35%至5.22%	4.35%至5.22%

本集團之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額度須於達成有關本公司財務比率之契諾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作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	—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有關業務合併 之公平值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28)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3,168
計入損益	(40)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中國附屬公司未使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674,99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10,919,000元)可供抵銷日後之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並未就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有效期為一至五年之虧損約人民幣2,674,99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10,919,000元)。其他於香港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43,81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3,812,000元)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利潤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概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的臨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且臨時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9,551,079,812	955,108

附註：

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供款至強積金計劃，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0港元)，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本公司及位於中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量的退休計劃供款於其相關期間在損益扣除，即附屬公司應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本集團就中國政府經營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費用約人民幣37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048,000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期的供款約人民幣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00元)尚未支付予計劃。該等款項於報告期結束後已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上海潤通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上海潤通股份已於上海第二法院就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程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予承押人，以部分償還債務。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執行裁定書後，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潤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8
無形資產	3,9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4,422
遞延稅項資產	376
存貨	68
限制銀行存款	79,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3,239
遞延稅項負債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6,096)
稅項負債	(1,6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81,757
出售虧損：	
代價	28,840
非控股權益	16,351
已出售資產淨值	(81,757)
出售虧損	(36,56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
	(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安徽華星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一名債權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向安徽法院以安徽華星無法清償到期債務為由提出華星破產重整申請。安徽華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安徽法院接納向安徽華星發出的華星破產重整申請。

安徽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華星破產重整成立並委任清算組為華星管理人作出決定。本集團認為對安徽華星的控制權於八月十三日已失去，故安徽華星集團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已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已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於終止綜合入賬前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比例	
				直接	間接
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農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
安徽中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農業科技 發展服務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麥道石油(合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農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南京華工農化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農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2,000,000元	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安徽華星集團終止綜合入賬(續)

安徽華星集團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已終止綜合入賬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963
使用權資產	89,616
無形資產	5,728
於聯營公司權益	21,003
存貨	192,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8,578
應收本集團款項	33,200
合約負債	(18,203)
借款	(499,2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6,021)
稅項負債	(7,549)
遞延稅項負債	(3,168)
已終止綜合入賬資產淨值	700,376
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	
非控制權益	(26)
已終止綜合入賬資產淨值	(700,376)
終止綜合入賬虧損	(700,402)
終止綜合入賬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減：已終止綜合入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4)
	(14,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及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d)至(g)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訴訟及或然負債：

(a)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東分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東分行(「上海銀行」)就上海大生農產品有限公司及上海農化未能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89,900,000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該等貸款」)，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上海浦東法院」)發出及提交三項申索陳述書(「該等申索陳述書」)，其中一項向上海大生農產品有限公司提出申索，另兩項向上海農化提出申索，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該等附屬公司」)(統稱為「該等法律訴訟」)。深圳大生及本公司同為該等貸款擔保人，於該等申索陳述書中被列為被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三份由上海浦東法院就該等法律訴訟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民事判決(統稱「該等民事判決」)。根據該等民事判決，(i)該等附屬公司須於該等民事判決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10日(即並無提出上訴申請情況下，自送達該等民事判決後15日)內向上海銀行償還約人民幣90,171,000元(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ii)該等附屬公司須於生效日期起10日內向上海銀行支付自到期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逾期利息／墊款利息；(iii)該等附屬公司須於生效日期起10日內向上海銀行支付其法律費用合共人民幣150,000元；及(iv)該等貸款擔保人(包括本公司)須對上海大生農產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於上述(i)至(iii)項下之還款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元之限額內承擔連帶保證責任，而於履行保證責任後該等貸款擔保人有權向該等附屬公司追討有關還款之費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獲上海銀行告知，深圳大生已根據其中一項針對上海農化之該等民事判決向上海銀行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作出還款約人民幣9,312,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79,71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5,537,000元)。

(b)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分行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分行(「浦發銀行」)向上海市虹口區人民法院(「虹口法院」)發出及入稟三份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農化之起訴書(「浦發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拖欠本息及應付款項(「浦發融資」)合共約人民幣44,400,000元之還款以及所有相關罰息而違反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統稱「浦發法律訴訟」)。本公司、安徽華星、深圳大生及蘭華升先生為浦發融資之保證人，彼等於浦發起訴書中亦被列為被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浦發銀行亦已就本公司於南通路橋、安徽華星及寶澤之股權分別為約人民幣547,885,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207,634,000元申請財產保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三份由虹口法院就浦發法律訴訟作出之民事判決(統稱「浦發民事判決」)。根據浦發民事判決，上海農化須(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浦發銀行償還約人民幣43,219,000元(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及(ii)上海農化須向浦發銀行支付自到期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逾期利息／墊款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50,10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7,788,000元)。

33.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b)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分行(續)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浦發銀行向虹口法院發出及入稟一份針對本公司之起訴書(統稱「第二份浦發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拖欠本息及應付款項(「第二項浦發融資」)合共約人民幣79,587,365.94元之還款以及所有相關罰息而違反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統稱「第二項浦發法律訴訟」)。安徽華星、深圳大生及蘭華升先生為第二項浦發融資之保證人，彼等於第二份浦發起訴書中亦被列為被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三份由虹口法院就第二項浦發法律訴訟作出之民事判決(統稱「第二項浦發民事判決」)。根據浦發民事判決，上海農化須(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浦發銀行償還約人民幣76,851,000元(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及(ii)上海農化須向浦發銀行支付自到期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逾期利息/墊款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64,11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8,849,000元)，其中已計提額外利息人民幣3,24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246,000元)。

(c) 鎮江市智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民事調解令，據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智贏法律訴訟之原告人(「原告人」)償還(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i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至償款日期止按年利率8%應計之逾期利息；(iii)原告人之法律費人民幣500,000元；及(iv)原告人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119,000元。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民事調解令所載之償款責任，則原告人有權與上海諧易訂立協議，據此原告人可透過股權折價上海諧易以承押人為受益人所質押之上海潤通股份而獲賠償，或透過拍賣或變賣上海潤通股份而按優惠基準獲賠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有關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裁定書。根據有關執行裁定書，本公司須向原告人償還(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及所有相關逾期利息；(ii)彼等之法律費人民幣500,000元；及(iii)彼等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119,000元。本公司亦須支付執行費用人民幣197,185.72元。

本公司未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執行裁定書向原告人作出償還，亦得悉上海第二法院已於公拍拍賣上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拍賣公告，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拍賣上海潤通股份，底價為人民幣28,84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c) 鎮江市智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續)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上知悉，由於法院接獲對上海潤通股份進行重新估值之要求，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就上海潤通股份進行之拍賣並無進行，此外，上海第二法院已於公拍拍賣刊發最新拍賣公告，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期間以相同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拍賣上海潤通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前，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上海潤通股份已於上海第二法院就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程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予承押人，以部分償還債務。本公司接獲執行裁定後，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智贏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141,88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2,333,000元)。

(d) 瑞盈信融(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瑞盈信融」)與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九江銀行」)之間的訴訟(「九江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九江銀行向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發出並提交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瑞盈信融之起訴書，內容有關瑞盈信融拖欠本金及相關利息而違反了一項保理協議。九江銀行已向法院提出要求，其中包括，下令瑞盈信融償還本金人民幣3,711,000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大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瑞盈信融之前控股股東)為該保理協議擔保人之一，亦列為被告之一。該訴訟排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於法院進行聆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有關該訴訟的任何判決。上述訴訟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後，廣東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人民法院(「廣東自貿區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的民事判決書上傳至中國裁判文書網。根據該民事判決書，廣東自貿區法院命令瑞盈信融償還九江銀行(i)貸款本金額人民幣3,710,800元；(ii)相關逾期利息人民幣115,544.93元；及(iii)相關罰息人民幣4,737.81元。貸款之擔保人(即陳方興、陳皓、陳雄及深圳大生應對瑞盈信融於上述(i)至(iii)項下的還款責任承擔連帶擔保責任並承擔訴訟費人民幣18,725元。九江銀行亦有權對陳方興、陳皓及陳雄的物業變現所得款項享有賠償要求的優先權。倘瑞盈信融未能履行上文所載其還款責任，則須雙倍償還九江銀行利息。

經管理人確認，鑒於本公司未被列為有關訴訟的被告之一，九江銀行提交的債權人索償並不涵蓋九江法律訴訟項下的索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經營策略依然側重於成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板塊的同時，加快調整及重組現有業務，同時積極與外部潛在投資者探討及尋求可能的合作機會。

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發現任何違約後，本集團將即時與有關貸款人磋商作出適當安排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預期有任何現金不足情況時，本公司會尋求新集資來源，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借款)，扣除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有關詳情已在各別附註中披露。

管理人定期審閱資本架構。管理人認為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乃審閱內容之一部分。根據管理人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	4,31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787,663	1,806,427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擔保	—	241,100
	3,787,663	2,047,52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財務擔保合約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分別載於附註27之固定利率借款有關。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分別載於附註24及附註27之浮動利率限制銀行存款、淨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淨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9	26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73,748	183,651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付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為未償付。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100個基點)之浮動利率借款升幅或跌幅，即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銀行結餘，此乃由於管理人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倘浮動利率借款利率上調/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465,000元(二零二一年：增加/減少人民幣3,416,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財務擔保合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已製定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管理人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獲大幅減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佔貿易應收款總額之100%。為了將信貸風險減到最低，本集團管理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及個別及/或共同進行信貸減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為人民幣34,457,000元。有關定量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並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透過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相關信貸評級等級有關違約機率及違約虧損之資料評估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

就其他應收款而言，管理人根據過往償付紀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之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為約人民幣116,44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財務擔保合約

除附註25所載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之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25披露。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有待觀察	債務人經常於逾期後償還款項，但通常全數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建立之資料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困，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	已撤銷金額	已撤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二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客戶合約	23	不適用	虧損(附註1)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	626,969
限制銀行存款	24	Baa2-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4	43
銀行結餘	24	Baa2-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7	4,272
其他應收款	23	不適用	虧損(附註2)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751,783	1,690,326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虧損(附註3)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	—

附註1：

就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簡化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並以逾期狀況分組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惟具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已發生信貸減值之債務人除外。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環，本集團透過債務人之賬齡就有關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及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之業務評估其客戶之減值。其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小型客戶，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6,969,000元之貿易應收款已發生信貸減值並已進行個別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與陷於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債務人相關，而預期僅可收回該等應收款之一部分。本集團與該等貿易債務人仍正就還款安排進行磋商，並將考慮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向該等貿易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1:(續)

下表列示已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24	683,613	685,937
因於一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變動:			
一已確認減值虧損	—	34,457	34,45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324)	—	(2,324)
已撤銷金額	—	(91,101)	(91,1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6,969	626,969
因於一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變動:			
一已撥回減值虧損	—	(2,859)	(2,859)
已撤銷款項	—	(624,110)	(624,1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貿易應收款之虧損撥備之變動主要是由於:

	二零二二年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由於無現實收回前景而撤銷的款項	—	(624,110)

	二零二一年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由於無現實收回前景而撤銷的款項	—	(91,101)
就已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款作進一步減值	—	34,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2：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116	2,029,001	2,042,117
因於一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變動：			
— 轉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13,116)	13,11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6,443	116,443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68)	(6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87,072)	(187,072)
已撤銷款項	—	(281,094)	(281,0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0,326	1,690,326
因於一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139)	(1,139)
已撤銷款項	—	(937,404)	(937,4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1,783	751,783

其他應收款之虧損撥備之變動主要是由於：

	二零二二年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由於無現實收回前景而撤銷的款項	—	(937,404)
	二零二一年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就已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款作進一步減值	—	116,443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187,072)
由於無現實收回前景而撤銷的款項	—	(281,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3: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該賬面總值指本集團根據各項合約所擔保之最高金額。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狀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計算。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由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間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固定利率借款	694,657	—	694,657	694,657
— 浮動利率借款	543,771	—	543,771	543,7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49,235	—	2,549,235	2,549,235
	3,787,663	—	3,787,663	3,787,663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間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固定利率借款	645,254	—	645,254	645,254
— 浮動利率借款	510,901	—	510,901	510,9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50,272	—	650,272	650,272
財務擔保合約	241,100	—	241,100	241,100
	2,047,527	—	2,047,527	2,047,527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管理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85,419
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借款	(39,765)
已付利息	(1,168)
非現金交易：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499,297)
融資成本	110,9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56,155
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借款	(38)
非現金交易：	
其他虧損	(1,828)
其他	(26,516)
融資成本	110,6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8,428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結餘及於報告期內並無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金額，而董事、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15及16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石化產品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	—
上海泰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石化產品	人民幣 21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	—
上海大生農產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農產品	人民幣 35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	—
香港大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大生實業」)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買賣石化產品	100,000,000股 普通股涉及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深圳市大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 業務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	—
上海諾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及提供農業大數據 服務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	—
上海大生農產品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工業投資 及提供銷售農產品 服務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	—
上海大生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銷售農產 品貿易	人民幣 1,000,000元	70%	70%	—	—	70%	70%	—	—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13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於聯營公司投資	2,293	3,623
	2,314	3,636
流動資產		
限制銀行存款	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18
	69	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778,368	695,378
財務擔保合約	—	558,249
借款	649,595	624,149
稅項負債	14,868	8,050
	3,442,831	1,885,826
流動負債淨值	(3,442,762)	(1,885,808)
負債淨值	(3,447,448)	(1,882,1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55,108	955,108
儲備	(4,395,556)	(2,837,280)
股本虧絀	(3,440,448)	(1,882,17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蘭華升
董事

王立國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48,959	79,504	(4,120,716)	(1,892,253)
年度虧損	—	—	(945,027)	(945,0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8,959	79,504	(5,065,743)	(2,837,280)
年度虧損	—	—	(1,558,276)	(1,558,27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8,959	79,504	(6,624,019)	(4,395,556)

40.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加強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相關性，已就過往年度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若干比較數字作出重新分類，以達致與本年度呈列的可比性。因此，以下有關比較數字的項目已連同相關附註作出修訂及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狀況表	過往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04,889	(413,517)	891,372
借款	742,638	413,517	1,156,155

41.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正在進行的破產重整存在若干最新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